大件垃圾和再利用

因搬家或者回国等原因，不再使用的家具、家电等怎么处理为好？

有的人利用网络，在网上拍卖；有的人捐赠到社会；但不能再使用的该怎么处理？根据物品的大小、种类，处理方式也不一样。

家电的再利用法（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）

以前，不再使用的家电，除了回收一部分的金属以外，其他基本上废弃到填筑地等地方。为了使厂家自身对产品的再资源化具有义务，平成 13 年 4 月实施了家电再利用法。

根据家电再利用法，冰箱•冰柜、空调、电视、洗衣机四种家电不可以作为大件垃圾处理。处理用旧的家电，可以到邮局购买家电再利用券，直接送到指定地点；若买了新的家电，在家电的价格上加再利用费以及回收•搬运费，让新家电的卖主来处理原来用的家电。

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（关于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的法律）

根据所谓<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>的实施，厂家把不再使用的台式电脑、笔记本电脑、CTR 显示器、液晶显示器，有义务自主回收或再资源化。贴有<PC 再利用商标>的电脑，因厂家免费回收，直接送到厂家即可。

大件垃圾

需要处理大件垃圾的时候，要按照各自治体的规定。在东京 23 区，家庭大件垃圾是有<大件垃圾接受中心>以集中管理方式统一受理。在指定的大件垃圾收集日，把贴有<大件垃圾处理券（有料）>的大件垃圾，放到指定地点就可以。每个自治体的手续及处理方式有些不同，在处理大件垃圾时最好给管辖的清扫事务所打电话确认为好。

以前把不燃性物质埋到填筑地，但现在填筑地也难找到，而且随着地球温暖化，减少二氧化碳的排出量等环保问题也越来越受重视，因此地球村的每一个人都要提高对环保的意识，珍惜资源、有效利用资源。